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于征告字[2020]20号)

于洪区光辉街道光辉畜牧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7月2日，于洪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于洪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于征启告字[2020]20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街道、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于洪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于洪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1647	82.5
		旱地	0.1849	82.5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安置途径若有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由光辉街道光辉畜牧场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光辉街道光辉畜牧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8月16日前到光辉畜牧场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 孔令江，联系电话：31013970
征拆部门 金晓东，联系电话：25831228-506
人社部门 李卫，联系电话：25321502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